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人社劳监罚决字[2026]第03-001号

当事人名称:
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 保定市

我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你(单位) 未与 名职工

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事实:  
未与 20 名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我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:劳动保障  
监察现场检查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高人社劳监改通字  
[2026]第03-001号。依据《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  
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参照《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  
第十七条第一款细化标准第(三)项之规定,现决定对你(单位)作  
出如下行政处罚: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,账号: 1009261499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向高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5100002



注:本决定书一式四份,当事人(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)、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